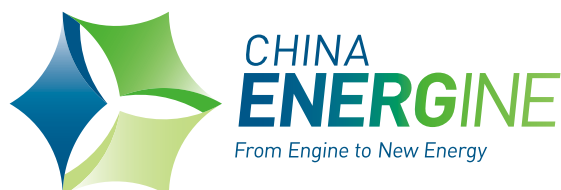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業績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1.1.2018至 30.6.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15,112	16,057
銷售成本		(14,103)	(11,547)
毛利		1,009	4,510
其他收入		9,207	6,6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323	371
減值虧損	5	(40,172)	(11,3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84)	(2,774)
行政費用		(84,211)	(64,921)
財務成本	6	(40,944)	(36,3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8,751)	(25,13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3,847	79,032
除稅前虧損	8	(157,176)	(49,972)
稅項	9	(2,524)	(2,371)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59,700)	(52,343)

	附註	1.1.2018至 30.6.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7	<u>(10,472)</u>	<u>(7,321)</u>
期內虧損		<u>(170,172)</u>	<u>(59,664)</u>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523)</u>	49,07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b>(187,695)</b></u>	<u>(10,593)</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57,751)</u>	(45,92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10,472)</u>	<u>(6,354)</u>
		<u>(168,223)</u>	<u>(52,281)</u>
期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949)</u>	(6,41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u>	<u>(967)</u>
		<u>(1,949)</u>	<u>(7,383)</u>
期內虧損		<u><b>(170,172)</b></u>	<u>(59,66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85,242)</u>	(5,271)
非控制性權益		<u>(2,453)</u>	<u>(5,322)</u>
		<u><b>(187,695)</b></u>	<u>(10,593)</u>
每股虧損—基本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b>(3.85)港仙</b></u>	<u>(1.20)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b>(3.61)港仙</b></u>	<u>(1.05)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30.6.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7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48,262	149,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500	303,926
商譽		2,004	2,004
無形資產		202,348	212,654
遞延稅項資產		1,738	1,7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8,725	348,26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224,486	1,192,284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		107,005	106,4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5,100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5,144
		<u>2,277,168</u>	<u>2,322,07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1,116	163,5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2,329,302	2,923,476
合約資產		419,184	–
應收聯營公司款		266,904	303,46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		24,981	25,1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	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487	107,871
		<u>3,397,036</u>	<u>3,523,59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	<u>32,019</u>	<u>–</u>
		<u>3,429,055</u>	<u>3,523,599</u>

	附註	30.6.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7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1,637,485	1,734,332
合約負債		13,459	–
應付聯營公司款		60,044	60,939
應付合營公司款		7,183	4,030
政府補助		729	775
保修撥備		136,673	139,091
應付稅項		2,679	3,256
借款		1,392,610	1,261,793
融資租賃負債		–	22
		<u>3,250,862</u>	<u>3,204,23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7	<u>6,165</u>	<u>–</u>
		<u>3,257,027</u>	<u>3,204,238</u>
流動資產淨額		<u>172,028</u>	<u>319,36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449,196</u>	<u>2,641,431</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29,854	30,225
借款		483,929	488,091
遞延稅項負債		22,230	22,237
		<u>536,013</u>	<u>540,553</u>
資產淨額		<u><u>1,913,183</u></u>	<u><u>2,100,87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6,900	436,900
儲備		<u>1,411,987</u>	<u>1,597,2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48,887</u>	<u>2,034,129</u>
非控制性權益		<u>64,296</u>	<u>66,749</u>
權益總額		<u><u>1,913,183</u></u>	<u><u>2,100,878</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予以應用，並導致會計政策、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出現下文所述的變動。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當日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可比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以下列調整。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並無列示。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a	2,923,476	(413,267)	2,510,209
合約資產	a	-	422,790	422,790
應收聯營公司款	a	303,467	(9,523)	293,94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b	1,734,332	(13,938)	1,720,394
合約負債	b	-	13,938	13,938

附註：

- (a)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之前計入貿易應收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之應收質保金422,79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b)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的有關已與客戶簽署的銷售合同之預收款項13,93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並無列示。

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按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29,302	409,743	2,739,045
合約資產	419,184	(419,184)	-
應收聯營公司款	266,904	9,441	276,34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637,485	13,459	1,650,944
合約負債	13,459	(13,459)	-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當前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其他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可比性。

下文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面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自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金融資產*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賬，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相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售。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5,144,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相關。與該等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的非上市權益投資有關的公平值調整並無調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金融資產及投資重估儲備，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並無大相徑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金融資產之期初結餘對賬如下：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重新分類	5,144 <u>(5,144)</u>	不適用 <u>5,14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u>-</u>	<u>5,144</u>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於目前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虧損準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自初始確認時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估計撥備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者無重大差異。

除上述披露者外，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本中期期間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b>1.1.2018至 30.6.2018 千港元</b>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出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b>301</b>	391
出售來自風電場運營之電力	<b>14,811</b>	12,911
出售儲能及相關產品	<b>—</b>	2,755
	<b>15,112</b>	<b>16,057</b>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之資料，側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營運分類匯總。

於過往中期期間，本集團有五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即風力發電相關產品、風場運營、稀土永磁電機(「稀土永磁」)產品、儲能及相關產品及電訊業務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認為電訊業務產品已終止經營。因此，其不再為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詳情載列於附註7(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認為稀土永磁產品分類已終止經營。因此，其不再為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詳情載列於附註7(b)。

分類資料已重列比較數字，除去電訊業務產品及稀土永磁產品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	製造及出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風場運營	—	出售來自風電場運營之電力
儲能及相關產品	—	結合風能、太陽能及儲能，製造及發售儲能和相關產品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除稅前虧損，不包括財務成本、不能分配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公司費用，如主要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47,3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137,000港元)及應佔合營公司溢利3,7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19,000港元)已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儲能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01</u>	<u>14,811</u>	<u>-</u>	<u>15,112</u>
業績				
分類業績	(114,252)	4,682	(6,171)	(115,741)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5,938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45,081)
財務成本				(40,9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9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u>40,051</u>
除稅前虧損				<u>(157,17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儲能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91</u>	<u>12,911</u>	<u>2,755</u>	<u>16,057</u>
業績				
分類業績	(65,371)	9,695	230	(55,446)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5,446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41,397)
財務成本				(36,38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u>77,813</u>
除稅前虧損				<u>(49,972)</u>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1.2018至 30.6.2018 千港元</b>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1)
已確認匯兌收益淨額	<u>7,331</u>	<u>372</u>
	<b><u>7,323</u></b>	<b><u>371</u></b>

#### 5. 減值虧損

	<b>1.1.2018至 30.6.2018 千港元</b>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0,156	-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10,016</u>	<u>11,315</u>
	<b><u>40,172</u></b>	<b><u>11,315</u></b>

#### 6. 財務成本

	<b>1.1.2018至 30.6.2018 千港元</b>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u>40,944</u>	<u>36,388</u>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航天科技通信電子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電子」)51%權益訂立協議。出售事項預計於本中期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深圳電子的資產及負債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電訊業務產品營運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所得款項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的電訊業務產品營運的虧損分析如下：

	1.1.2018至 30.6.2018 千港元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b>(10,472)</b>	<b>(5,783)</b>

電訊業務產品營運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的業績如下：

	1.1.2018至 30.6.2018 千港元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營業額	5,731	9,055
銷售成本	<b>(8,680)</b>	<b>(8,100)</b>
毛(損)利	<b>(2,949)</b>	955
其他收入	1,056	1,0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3)	(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550)</b>	(1,126)
行政費用	<b>(7,635)</b>	(6,633)
財務成本	<b>(1)</b>	(3)
除稅前虧損	<b>(10,472)</b>	(5,755)
稅項	<b>-</b>	(28)
期內虧損	<b>(10,472)</b>	<b>(5,783)</b>

	1.1.2018 至 30.6.2018 千港元	1.1.2017 至 30.6.2017 千港元
期內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10,472)</u>	<u>(5,783)</u>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	299
無形資產攤銷	1,511	1,0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99)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u>(3)</u>	<u>(2)</u>

深圳電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分類如下：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5
無形資產	8,048
存貨	5,8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6,5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6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u>32,019</u>
<b>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u>6,16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負債總額	<u>6,165</u>

- (b) 從事本集團的稀土永磁產品的江蘇航天萬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萬源」)已視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於視作出售江蘇萬源及將江蘇萬源入賬列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後，本集團繼續持有江蘇萬源的37.14%股權。有關詳情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中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已終止經營的稀土永磁產品營運之期內虧損如下：

	1.1.2017 至 30.6.2017 千港元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1,538)</u>

稀土永磁產品營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如下：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營業額	8,434
銷售成本	<u>(7,366)</u>
毛利	1,068
其他收入	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7)
行政費用	<u>(2,380)</u>
除稅前虧損	(1,599)
稅項抵免	<u>61</u>
期內虧損	<u><u>(1,538)</u></u>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期內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1)
非控制性權益	<u>(967)</u>
	<u><u>(1,538)</u></u>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u><u>(21)</u></u>

## 8. 除稅前虧損

	1.1.2018至 30.6.2018 千港元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62	13,410
無形資產攤銷	15,051	10,609
來自下列各項利息收入		
— 墊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1,495)	(1,378)
— 墊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716)	—
— 銀行結餘	(223)	(485)
	<u>16,639</u>	<u>12,156</u>

## 9. 稅項

	1.1.2018至 30.6.2018 千港元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	1,774	1,127
去年撥備不足	532	898
	<u>2,306</u>	<u>2,025</u>
遞延稅項支出	218	346
	<u>2,524</u>	<u>2,371</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或取得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對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確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於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11. 每股虧損—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b>1.1.2018至 30.6.2018 千港元</b>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168,223)</b>	(52,281)
加：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b>10,472</b>	6,354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u>(157,751)</u></b>	<u>(45,927)</u>
	<b>股份數目</b>	
	<b>2018</b>	2017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b><u>4,368,995,668</u></b>	<u>4,368,995,668</u>
	<b>1.1.2018至 30.6.2018 千港元</b>	1.1.2017至 30.6.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u>(168,223)</u></b>	<u>(52,281)</u>

採用的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24港仙(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15港仙)，按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0,4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354,000港元)及上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由於該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0.6.2018 千港元	31.12.2017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103,886	1,612,727
應收票據	1,086,481	1,077,506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2,190,367	2,690,233
其他應收款	138,935	233,2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29,302	2,923,476

本集團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提供不超過六個月信貸期。執行董事酌情允許數名主要客戶於信貸期後一年內結算結餘。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中一部分的2,440,000港元，根據發票日期(約相當於各收入確認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扣減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8 千港元	31.12.2017 千港元
30日內	2,927	149,431
31至90日	6,913	7,804
91至180日	3,269	2,917
181至365日	106,431	712
超過一年	986,786	1,451,863
	1,106,326	1,612,727

按照本集團應收票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賬齡一年內的應收票據為62,8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404,000港元)，而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票據為1,023,6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4,102,000港元)。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1,148,6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7,354,000港元)。包括已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負債中一部分的5,346,000港元，貿易應付款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8 千港元	31.12.2017 千港元
30日內	4,037	218,321
31至90日	9,539	15,368
91至180日	28,719	227,626
181至365日	248,501	163,222
超過一年	863,207	612,817
	1,154,003	1,237,354



## 業務回顧

###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1,511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營業額為1,606萬港元，營業額減少95萬港元。本期間營業額中，30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1,481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暫無銷售來自儲能與相關產品，而上年同期營業額中，39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1,291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及276萬港元來自銷售儲能與相關產品。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15,775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593萬港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1)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受國家風電政策影響經營狀況不佳，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本期間虧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73萬港元；再加上其因銀行貸款違約被起訴，管理層因此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應收該聯營公司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該聯營公司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之估值報告，本集團已就有關該聯營公司的若干相關資產減值的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以及應收該聯營公司貿易應收款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1,825萬港元及3,016萬港元；(2)本期間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76萬港元所致。

### 風力發電機業務

為引導風電企業理性投資，督促各地區改善風電開發建設投資環境，促進風電產業持續健康發展，二零一八年三月，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發佈2018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的通知》(國能發新能[2018]23號)，將內蒙古、黑龍江兩地從紅色預警區域降至橙色預警區域，將寧夏從紅色預警區域降至綠色預警區域，風電行業有逐步回暖的跡象。然而，本集團在甘肅、吉林等仍處於紅色預警地區的相關項目影響仍繼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風力發電機業務依然面對較大挑戰。

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繼續積極優化風電資源佈局，與內蒙古、河北、河南、陝西、安徽、山東等省(自治區)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目前正在落實內蒙達茂旗II期及三瑞裡等項目，力求為本集團風電業務持續發展提供市場保證。

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合作倡議，本集團國際化業務在東歐及東南亞等地區積極尋求商機，目前正在推進加拿大及菲律賓的新能源項目，努力拓展本集團國際化市場業務。

同時，本集團在繼續鞏固與原長期合作夥伴合作關係的基礎上，積極推動與潛在夥伴的戰略合作，共同開發風電項目，共享項目信息資源。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與5家中央國有企業(含附屬公司)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力求發揮各自優勢，共同推動新能源產業的發展；此外，本集團亦完成黑龍江省風資源情況摸底調查，與相關電力設計院簽訂戰略合作協議，雙方約定共同開發黑龍江省風電項目。

面對國家政策、行業形勢的變化和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以戰略為牽引，認真研究國家政策與行業走勢，在加快落實市場訂單與有關交付的同時，提升產品的競爭力。本集團亦正在探索未來發展道路，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

## 技術研發

本集團在引進消化吸收國外技術基礎上，堅持自主研發技術路線，先後完成了1.5MW電勵磁直驅風機、2MW電勵磁直驅風機和2MW、3MW永磁直驅風機等機型的研發設計，進一步完善機組性能，豐富產品系列，開展並完成了2MW電勵磁／永磁風電機組平台化技術立項、研發設計和批產準備。

為積極開拓低風速風場，本集團完成了適應低風速、高切變風資源區域的全鋼柔塔技術及混合塔架技術的立項和產品研發。同時，為適應市場競爭，以技術手段降低產品成本，開展了產品適應性優化設計與開發。

在產品認證方面，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了2MW低風速電勵磁直驅風機117機型、2MW永磁直驅風機110機型認證，完成了2MW電勵磁直驅風機117機型三種配置的低電壓穿越測試。

在核心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立足自主掌握風機核心技術，開展自主知識產權的風機電控系統研發，完成了工廠測試和風場掛機試驗，性能得到進一步提升。在自主完成了2MW電勵磁／永磁和3MW永磁機型與之自主控制系統相匹配的外部控制器的製作和模擬仿真試驗基礎上，通過掛機試驗，優化了控制策略，在實際應用中實現了長期連續無故障運行。

本集團2018年實施研發精細化管理，制定了《產品研發過程控制細則》。從總體策劃、風資源評估、載荷計算、控制優化到分系統設計，實施全方位細節管控，通過協同設計平台，提升了技術研發的精準性。本集團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於本年再次順利通過體系認證審核，管理體系與所選定的認證標準的符合性、有效性滿足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圓滿完成管理體系換版認證工作。在知識產權管理方面，2018年上半年獲得授權的發明專利2項、實用新型專利4項。目前，公司獲得的有效專利96項，其中發明專利11項，實用新型專利83項，外觀設計專利2件；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21項。

本集團注重基礎技術研究，開展了風電機組主軸承系統受力分析仿真研究，激光雷達在風電機組發電量提升中的應用研究等基礎研究。

## 風場營運

本集團營運之風場包括控股經營之航天龍源(本溪)風電場，容量2.465萬千瓦，安裝29台850KW風機；以及參與投資建設的三個風場，吉林龍源通榆風電場，容量20萬千瓦，安裝236台850KW風機；江蘇龍源如東風電場，容量15萬千瓦，安裝100台1.5MW風機；及內蒙古大唐萬源興和風電場，容量4.95萬千瓦，安裝

55台900KW直驅風機。上述風場營運業務對本集團的貢獻相對穩定。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風場營運業務之分類營業額約為1,48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0萬港元。

## 儲能業務

在深耕風電領域技術的同時，本集團響應國家大力發展清潔能源的號召，推進儲能業務的發展，並致力於石墨烯與儲能技術的研發和應用。本集團正在深入研究國家政策導向和儲能領域的發展方向，通過示範項目促進儲能業務的可行商業模式與現有電池技術的結合點；在石墨烯製備方面，公司將繼續發展低成本製備石墨烯的技術，在獲得穩定市場供求關係的條件下，尋求擴展石墨烯的應用領域。

## 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業務

本集團合營公司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為國內汽車電噴領域的主流供貨商。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由於市場競爭因素影響導致該公司銷售業績出現下滑，其為本集團的溢利貢獻約為4,005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76萬港元。

## 展望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十三五」期間，我國在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新增投資將達到2.5萬億元，比「十二五」期間增長近39%。清潔低碳能源將是「十三五」期間能源供應增量的主體。到二零二零年，全部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6.8億千瓦，發電量1.9萬億千瓦時，占全部發電量的27%，其中風電並網裝機確保達到2.1億千瓦以上，年均增長2000萬千瓦的裝機。二零一八年的全國能源工作會議部署了在解決清潔能源消納方面，將推動棄水、棄風、棄光電量和限電比例逐年下降，到二零二零年在全國範圍內基本解決該問題。這將有效提升風電項目的開發價值，拓展發展空間。

二零一八年五月，國家能源局出台了《關於2018年度風電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國能發新能[2018]47號)，旨在促進風電產業高質量發展，降低度電補貼強度。有關政策將打擊行業運作的中間環節，去除非技術成本，加快優勝劣汰，推動技術進步；同時，也預示著中國風電項目開發將進入度電成本競爭時代。

面對行業競爭特點的轉變，本集團將加大技術研發投入，優化技術狀態，提升風機的性能指標及可靠性，擴展產品開發手段，實現精細化設計，加強行業內合作，滿足用戶的個性化需求，為顧客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本集團還將積極獲取資源，加快項目實施，推進訂單轉化。同時加強政策研究和行業發展趨勢分析，適應市場變化，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提高市場開發能力，為下半年訂單狀況的改善打下良好基礎。

儲能業務方面，二零一八年三月，國家能源局發佈了《2018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要把「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要求落實到能源發展的各領域、全過程，全面推動新時代能源轉型發展。本集團將深入研究國家政策導向和儲能領域的發展方向，以可行的商業模式推進儲能業務發展。同時，加強石墨烯製備研發及其在電池材料上的低成本應用研究。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香港總部辦公室共有僱員23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有僱員485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9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3,683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46萬港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 財務回顧

### 集團融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進行配售現有股份並認購4億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75港元(而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91港元)，獲得淨資金約2.91億港元，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投資儲能項目，包括開發風光儲一體化和電動車項目之資金，以改善本集團資本結構並提升市值。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皆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獨立於Astrotech Group Ltd.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該資金已動用22,558萬港元，包括為風電業務採購風機材料之營運資金17,500萬港元，電訊業務營運資金2,000萬港元，及派發股息3,058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貸款為1,876,5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9,884,000港元)，其中109,4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570,000港元)為浮動息率貸款，其餘為固定息率借款。本集團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總貸款中，港幣1,612,857,000(二零一七年：港幣1,424,795,000)從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及火箭院之同系附屬公司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獲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0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續經營業務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為2,329,302,000港元，而出售風機、儲能及相關產品予第三方的應收質保409,743,000港元在本期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為2,923,476,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風機、儲能及相關產品予第三方的應收質保413,267,000港元。

本期間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為10,0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11,315,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以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一直遵守適用本集團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全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君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nergene.hk>)可供瀏覽，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劉效偉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效偉先生(董事長)、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李光先生和許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吳君棟先生和李大鵬先生。

\* 僅供識別